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红卫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宗昊，高级管理人员赵伟、王晓东、牛明占，监事刁英翠、张欢欢、赵晓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应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保函，信用证等），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期限：12个月；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

融资利率：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担保方式：以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不动产和房屋所有权（具体证号为：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95455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21402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21403号；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0178号）提供相应抵押担保；以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证号为：ZL201610544842.2、ZL202121181794.8、ZL202121183859.2、ZL202121279888.9）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陈红卫及其夫人穆晓娜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36个月，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5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